

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樸華樓三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林副校長炎成

紀錄：黃立德

出席人員：陳主任秘書俊良、楊教務長肅正、林學務長清壽、鄧總務長恒發、劉研發長冠佑、陳處長怡華、游院長鎮村、柯院長嘉南、張院長振松、陳院長聰堅、簡主任德忠、周主任稽核員家慧、德欣寰宇邱顧問立德、程組長健忠、黃行政助理立德，共 16 人。

壹、會議開始：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本學年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校內各單位個資盤點以及風險評鑑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圖資處資訊系統組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派員(含本校內控稽核小組成員)赴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委外廠商(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進行實地稽核工作，完成 108 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個資委外廠商稽核報告，並將此報告送交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存查。
- 三、108 年 10 月 18 日分上下午辦理 2 場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個人資料保護研習，訓練校內教職員生瞭解業務執行過程中，如何遵守並符合有關個人資料合理運用範圍，以落實相關規範。
- 四、108 年 11 月 25 日收集各單位同仁自行填寫之「個人電腦與個資保護自我檢查表」，並檢核其中各項個人資料保護執行項目之狀況，未發現有任何違反情形。
- 五、108 年 11 月 26 至 27 日進行校內相關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執行之內部稽核事宜，由內控稽核小組成員與德欣寰宇科技公司邱立德顧問擔任稽核員，執行完稽核工作並產出稽核報告。
- 六、109 年 05 月 25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人資料保護研習之線上研習教育訓練(因疫情關係不辦理現場研討會，改以

線上學習方式辦理)，該課程要求各單位人員至少需上課時間達 6 小時以上，課程將進行至 7 月 31 日，並產出時數報表加以檢核。

七、本學年度並未有任何教職員或學生申請個資法第三條「個資當事人權利」之請求事項。個資法第三條明訂當事人就個人資料之權利包含有下列五項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；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；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八、本學年度本校無通報任何違反個資與安全事件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會議結束：中午 12 時 30 分